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澄清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告（「通告」）；(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訂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的詞彙及用語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的第6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因無心之失而出現以下排印錯誤，並應修訂如下：

該決議案的原文用語 (排印錯誤以底線標示)	該決議案的正確用語 (更正之處以底線標示)
(6) 「動議 自本決議通過當日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 <u>二零二三年</u>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 <u>二零二三年</u>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 <u>二零二三年</u> 購股權計劃生效。」	(6) 「動議 自本決議通過當日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 <u>二零二四年</u>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 <u>二零二四年</u>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 <u>二零二四年</u> 購股權計劃生效。」

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出現排印錯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效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效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均不受排印錯誤影響，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補充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應與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鄭堅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凌曉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